

考試科目	刑事訴訟法 71152	系所別	法律系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9日(日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甲在某尾牙場合巧遇某知名民代乙，本來相談甚歡，未料酒後起爭執，乙持手槍朝甲開兩槍後逃逸。警方待甲清醒後詢問時，拿出乙之照片供甲指認，甲立刻大喊「就是他！邊開槍還邊喊「給你死！」」一星期後，甲傷重不治死亡。另偵查同時，乙因涉及收賄遭監聽，某日，綽號「昆仔」者打電話給乙說「那支貝瑞塔不要還我了！趕快丟掉」。後乙遭起訴，而綽號「昆仔」者亦查不出真實身份。試問，甲之前述陳述與綽號「昆仔」之前述監聽譯文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50分）

二、檢察官 A 偵查甲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甲駕駛高級轎跑車被埋伏的警方攔停，警察出示檢察官拘票拘提甲，並搜索該車，果然在該車駕駛座下搜出毒品。警察又持法官搜索票對甲住宅搜索，雖未搜出毒品，但在搜索過程中，意外發現衣櫃夾層內有三大袋現金（共有新台幣一百多萬）。警方認為該現金為甲販毒所得，雖甲稱該筆現金為友人乙所寄存，但不為警方所信，該筆現金仍被警方查扣。檢察官以甲駕駛高級轎跑車販賣毒品，該車為販毒交通工具，為保全證據而扣押該車。案經起訴後，檢察官在審理中向法院聲請沒收毒品、三大袋現金及該高級轎跑車。甲辯護人 R 主張，三大袋現金及高級轎跑車未經法官扣押裁定，檢察官違法扣押，應發還給甲。檢察官主張，三大袋現金及轎車皆為證據，檢察官有權扣押。乙經由代理人 S 律師以現金為伊所有為由，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經法院裁定准許。S 主張檢察官起訴前，並未通知乙，針對沒收予其陳述意見機會。檢察官主張，起訴前並無打算沒收該現金，因為乙在本案是否為甲之共犯，檢察官當時仍在查證中。審理終結，法院對甲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處徒刑，扣押之毒品、甲之高級轎跑車及乙之現金皆諭知沒收，法院認為檢察官之扣押處分並無違法之處，該轎跑車為甲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，乙無法說明對該現金享有所有權，因而該現金應為甲所有。試評論法官如此判決程序及理由之合法性及法理基礎。（50%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